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深化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和《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加强腹膜透析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将于 2019 年 9 月开展腹膜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一批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2. 设有肾脏内科，床位数 ≥ 40 张；床护达到 1：0.4
3. 肾脏内科业务量：年腹膜透析置管术 ≥ 80 例或年腹膜透析置管术 ≥ 50 例
现存随访患者例数 ≥ 200 例，年随访人次 ≥ 800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固定的腹膜透析教育场所，教育场所累计面积 >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腹膜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包括腹膜透析换液操作模具、腹膜透析换药操作模具、自动腹膜透析（APD）机、食物模型、操作示范教学视频等。
3. 配备腹膜透析慢性并发症筛查设备：生物电阻抗、心理状态评估量表、营养评估等工具。
4. 医院有网络可供上网搜索文献等材料。
网上可供查询国内外文献工具，备有腹膜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 (1) 有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 (2)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师师资队伍，能够完成腹膜透析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 (3) 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要求：
 - ① 大专以上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腹透专科工作经验；
 - ② 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腹膜透析专科工作经验；
 - ③ 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腹膜透析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④ 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 (1) 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来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 (2) 具有腹膜透析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腹膜透析科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腹膜透析专科教育培训教程；有完整的腹膜透析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

记录。

(3)成立腹膜透析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4)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第一批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遴选在广州、佛山、深圳、东莞四个城市。

2. 凡符合“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3.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fmtxh12012@126.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寄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肾脏内科二区，收件人:黎渐英。截止日期:2019年7月16日。

4.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6~10间医院作为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5. 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黎老师 13711448981

2. 邮箱:fmtxh12012@126.com

附件一:广东省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腹膜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